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53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及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关于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及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和申报条件

（一）名额分配

1.县级示范社。推荐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规定的

标准（见附件1），本次县级示范社申报名额不作限制。

2.县级“四化”家庭农场。推荐申报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的应符合规定的标准（见附件2），本次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申报名额不作限制。

（二）申报条件

各乡镇（街道）推荐上报县级示范社、县级“四化”家庭农场要兼顾产业分布，对生产经营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予以名额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

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不得申报县级示范社及县级“四化”家庭农场：一是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未按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3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二是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或者未按期申报纳税的。具体申报条件及相关事宜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程序

（一）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县级示范社及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自愿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后，向县农业农村委出具正式的申报文件。

（二）县农业农村委会同林业、供销合作等部门和单位，对县级示范社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发展改革、财

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单位意见，组织召开县级示范社联席评定会议，确定拟评县级示范社名单，并将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县级示范社名单，下发正式文件。

（三）县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组织开展县级“四化”家庭农场评定会，确定拟推荐县级“四化”家庭农场名单，对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县级“四化”家庭农场名单，下发正式文件。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认真填写县级示范社申报书、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单位情况表和“四化”家庭农场申报表、家庭农场经营情况表等附件，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县级示范社与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申报，同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等工作，此次申报工作将纳入县对乡镇考核。

（三）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24年5月24日18点前，按照附件要求报送相关材

料至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委522办公室），过时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联系人：杨老师，74527079，邮箱：823974175@qq.com。

附件：1.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指南

2.2023年县级“四化”家庭农场申报指南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5月13日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印发